

1985—2015 年

最高人民法院 公报案例汇编

知识产权卷

主 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汇编（1985—2015 年）

主 编：沈德咏

副 主 编：于厚森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闯 王旭光 王淑梅 冯小光

甘 雯 刘 敏 李广宇 杨永清

张 明 陈宜芳 苗有水 祝二军

姜永义 姜 伟 赵晋山 党建军

郭 锋 虞政平 管应时

执行编辑：孙长山 王 涛 张乐园 刘志华

目 录

一、著作权	(1)
张义潜诉临潼县华清池管理处署名纠纷上诉案	(3)
陈立洲、王雁诉珠江电影制片公司和王进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6)
刘国础诉叶毓山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9)
大连音像出版社诉北京市海淀区音像艺术服务社侵害录音带专有 出版权纠纷案	(12)
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诉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侵权纠纷案	(14)
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诉北京电影学院侵犯作品专有使用权纠纷案	(17)
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诉广西煤矿工人报社电视节目预告表 使用权纠纷案	(22)
吴冠中诉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有限公司出售假冒其署名的美术 作品纠纷案	(26)
美国沃东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1)
钱钟书、人民文学出版社诉胥智芬、四川文艺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39)
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诉北京市文化艺术出版社音像大世界侵犯 著作权纠纷案	(45)
宋志安诉无锡锅炉厂一分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50)
张延华诉临猗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等著作权纠纷案	(54)
北京华企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中国录音录像出版总社诉山东电视台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58)

陈卫华诉成都电脑商情报社著作权纠纷案	(62)
杨松云诉修建灵塔办公室著作权纠纷案	(65)
张承志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69)
黄河影视社诉临猗县电视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75)
刘京胜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80)
博库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讯能网络有限公司、汤姆有限公司侵犯 作品专有使用权纠纷案	(84)
沈家和诉北京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及侵犯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纠纷案	(89)
陈兴良诉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97)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网易公司、移动通信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纠纷案	(101)
张林英等 4 人诉广元公司、革命博物馆、工美集团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105)
国际华侨公司诉长江影业公司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纠纷案	(112)
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政府诉郭颂等侵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 纠纷案	(125)
Autodesk 公司诉龙发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34)
湖南王跃文诉河北王跃文等侵犯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39)
丁晓春诉南通市教育局、江苏美术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45)
北大方正公司、红楼研究所与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51)
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 纠纷案	(161)
石鸿林诉泰州市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68)
广东唱金影音有限公司与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天津天宝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天津天宝光碟有限公司、河北省河北梆子剧院、河北 音像人音像制品批销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178)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88)
英特宜家系统有限公司诉台州市中天塑业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193)
齐良芷、齐良末等诉江苏文艺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98)
胡进庆、吴云初诉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203)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郑守仪诉刘俊谦、莱州市万利达石业有限 公司、烟台环境艺术管理办公室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15)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珠海天行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财产权 纠纷案	(224)
秦智渊诉清远市江山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亦隆小商品市场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34)
陆道龙诉陆逵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38)
二、商标权	(243)
龙泉县宝剑厂诉龙泉县万字号宝剑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45)
香港山顿国际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 纠纷案	(248)
天津狗不理包子饮食(集团)公司诉哈尔滨天龙阁饭店、高渊侵犯 商标专用权纠纷再审案	(250)
北京巴黎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太阳城商场商标侵权纠纷案	(253)
黄亚君诉上海维纳斯婚纱摄影有限公司返还技术指导费、商标使用费 纠纷案	(255)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与 TMT 贸易有限公司商标权属纠纷 上诉案	(261)
艾格福公司诉南京第一农药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269)
芳芳陶瓷厂诉恒盛陶瓷建材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73)
美国杜邦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纠纷案	(277)
雅马哈株式会社诉港田集团公司、港田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 纠纷案	(283)

蒋海新诉飞利浦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290)
如皋市印刷机械厂诉轶德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95)
联友卤制品厂诉柏代娣商标侵权纠纷案	(299)
利源公司诉金兰湾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304)
博内特里公司诉上海梅蒸公司等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12)
奉化步云公司与上海华源公司商标所有权转让纠纷不予受理案	(324)
灌南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两相和公司诉陶芹商标侵权纠纷案	(328)
星源公司、统一星巴克诉上海星巴克、上海星巴克分公司商标侵权及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35)
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与浙江华田工业有限公司、台州华田摩托车销售 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352)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诉上海市泰康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四路火腿 一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364)
天津狗不理集团有限公司诉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天丰园饭店侵犯商标 专用权纠纷案	(373)
伊士曼柯达公司诉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381)
山东起重机有限公司与山东山起重工有限公司侵犯企业名称权 纠纷案	(390)
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龙华服饰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97)
湖南省嘉禾县锻造厂、郴州市伊斯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湖南省华光 机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嘉禾县华光钢锄厂侵犯商标权 纠纷案	(402)
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纠纷案	(410)
(法国)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加坡)鳄鱼国际机构私人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鳄鱼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416)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诉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杜国发侵害 商标权纠纷	(434)

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诉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 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48)
株式会社尼康诉浙江尼康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61)
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锦天服饰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 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72)
苏州静冈刀具有限公司诉太仓天华刀具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 纠纷案	(478)
三、专利权	(483)
临清市汽车修理厂诉北京市青年经济开发总公司技术转让合同 纠纷案	(485)
何沛平诉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所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487)
香港美艺金属制品厂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确认 “惰钳式门”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490)
陶义诉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案	(497)
平谷宫廷风味烤鸡厂诉唐国兴确认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501)
上海螺钉厂诉上海群英机械厂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504)
刘永民、刘永友诉北票矿务局、北票矿山机械厂专利申请权 纠纷案	(506)
陆正明诉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无锡市环境卫生工程实验厂专利 侵权上诉案	(509)
郭立文、哈尔滨磁化器厂诉高淳县灯饰公司、南京东方玻璃总厂、 南京悦东实业公司、昆明文化用品公司侵犯专利权、注册商标 专用权、法人名称权纠纷案	(512)
多堆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富威冷暖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发明 专利权纠纷案	(515)
深圳普斯顿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诉许正文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17)
北京锅炉厂诉潘代明专利权属纠纷上诉案	(519)

李光诉首钢重型机械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524)
富士宝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诉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及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527)
庄志和、天明美术印刷有限公司诉官窖中心印刷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533)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诉成都正大电器机械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539)
名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诉威格尔国际合作发展公司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549)
登海公司诉莱州农科所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558)
伊莱利利公司诉豪森制药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563)
大洋公司诉黄河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567)
仁达建材厂诉新益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573)
王兴华、王振中、吕文富、梅明宇与黑龙江无线电一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581)
吴林祥、陈华南诉翟晓明专利权纠纷案	(588)
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诉上海辉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及上海辉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反诉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598)
江苏拜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康拜特地毯有限公司诉许赞有因申请临时措施损害赔偿纠纷案	(606)
翁立克诉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设计人报酬纠纷案	(615)
杨培康与无锡活力保健品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25)
刘保昌与安徽省东泰纺织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27)
OBE - 工厂 · 翁玛赫特与鲍姆盖特纳有限公司与浙江康华眼镜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32)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诉宝应县天补农资经营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644)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王军社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49)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57)
张喜田与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制药集团华盛 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吉林省玉顺堂药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67)
中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实用 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682)
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与海口奇力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693)
柏万清与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上海添香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 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715)
株式会社岛野与宁波市日骋工贸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	(719)
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 专利权纠纷案	(744)
马培德公司与阳江市邦立贸易有限公司、阳江市伊利达刀剪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749)
刘秉正诉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753)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北童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实用 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756)
陈顺弟与浙江乐雪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何建华及第三人温士丹侵害 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769)
四、反不正当竞争	(781)
莒县酒厂诉文登酿酒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783)
上海天府之国美食世界有限公司诉上海红磨房俱乐部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赔偿纠纷案	(786)

厦门市粉末冶金厂诉厦门市开元区横竹金属制品厂、陈昆西、陈孟宗 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788)
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研究所诉金昌陶瓷辊棒厂非专利 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791)
交城县防腐钢衬玻璃厂诉郭志敏、刘家栋、王财茂非专利技术 侵权纠纷案	(796)
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诉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公司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798)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诉南京天印电力设备厂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800)
北京斯威格 - 泰德电子工程公司诉北京市银兰科技公司及刘永春等人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0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郑学生、漯河市爱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侵犯 商业秘密纠纷案	(808)
北京中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13)
台福食品有限公司与泰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818)
罗定市林产化工厂、刘显驰与株洲选矿药剂厂技术秘密侵权纠纷 上诉案	(821)
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诉惠斯特科技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26)
爱特福公司诉北京地坛医院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831)
避风塘公司诉德荣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38)
哈尔滨公司诉圣士丹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45)
中国药科大学诉福瑞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50)
南京雪中彩影公司诉上海雪中彩影公司及其分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	(858)
古洞春公司诉怡清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65)
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诉哈尔滨福成饮食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76)

意大利费列罗公司与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85)
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诉马达庆、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00)
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诉鄄城县鲁锦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礼之邦家纺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1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岛奥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青岛鹏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26)
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与马达庆、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36)
镇江唐老一正斋药业有限公司诉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正集团吉林省医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镇江新概念药房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66)
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光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75)
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诉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984)



一、著作权

张义潜诉临潼县华清池管理处署名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陕西省临潼县华清池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关志忠，华清池管理处主任。

委托代理人：郭建勋，临潼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皎福仁，渭南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义潜，男，52岁，陕西省艺术研究所副研究员。

委托代理人：李振荣、荆斌学，西安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史国霖，男，50岁，光华出版社西安分社美术编辑。

第三人：王权，男，45岁，陕西华山床单厂工艺美术师。

第三人：陕西省艺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陈孝英，艺术研究所所长。

委托代理人：叶涛，艺术研究所调研员。

上诉人陕西省临潼县华清池管理处与被上诉人张义潜关于署名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1988年6月4日的民事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二审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审理查明：

1986年1月27日，陕西省临潼县华清池管理处（简称华清池管理处）与陕西省艺术研究所（简称省艺研所）签订了壁画创作协议书，后又续签了两份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是：华清池管理处委托省艺研所创作题为《杨玉环奉诏温泉宫》大型壁画，由华清池管理处给付省艺研所3.3万元。完成时间为6个月，华清池管理处审稿时间除外。协议签订后，省艺研所指派本单位画家张义潜创作。张义潜经过8个月工作，完成了壁画创作任务，并由史国霖、王权协助放大为 9.15×3.6 平方米画稿，1986年10月中旬，华清池管理处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对该画稿进行了审定。经审定后，华清池管理处决定采用。在将壁画稿送长安县大理石装饰工艺美术厂进行腐蚀工艺制作过程中，张义潜经省艺研所许可，但未征求华清池管理处的意见，在壁画右端署了“丙寅秋张义潜作于骊山，史国霖、王权协助制作”19个字。在署名的旁边，还有张义潜印章、衔章各1枚和史国霖、王权的印章。在

壁画下端有画名章 1 枚。1987 年 1 月，大型壁画《杨玉环奉诏温泉宫》在华清池落成。之后，华清池管理处对壁画上的署名提出异议，并召集省艺研所、张义潜等协商，但未取得一致意见。1987 年 9 月 10 日，华清池管理处将壁画上的署名及三枚印章铲除，仅留张义潜名章和画名章各 1 枚。以后，三方就署名问题多次协商，未达成协议。张义潜以华清池管理处侵犯其版权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在审理过程中，经调解无效，遂判决：一、华清池管理处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恢复《杨玉环奉诏温泉宫》的署名原状；二、华清池管理处应在判决生效后，向张义潜赔礼道歉；三、华清池管理处应在判决生效后，赔偿张义潜精神损失 1000 元。宣判后，华清池管理处不服，以壁画属华清池管理处委托省艺研所按华清池管理处的要求绘制的，并非张义潜的自由创作为由提出上诉。张义潜以署名是作者的权利，不容他人干涉为由进行了答辩。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华清池管理处与第三人省艺研所签订的壁画创作合同，是一种委托关系，其壁画属委托作品，因此，双方都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张义潜作为大型壁画的创作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拥有版权，其署名权受法律保护。华清池管理处作为壁画使用单位，对该壁画在其议定范围内的正当使用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但是，华清池管理处擅自将作者署名铲除是不妥的。史国霖、王权不是该壁画的版权所有人，他们只是在壁画的放大过程中付出了劳动，理应受到社会的承认，但这种劳动不属于创作，无权作为版权所有人署名。壁画稿经华清池管理处审定成为双方所确认的作品，华清池管理处、省艺研所和作者张义潜都有维护作品完整性的责任。三方未经互相协商而在署名问题上的不适当做法，都是违反原协议的行为。

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审理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互相表示歉意，取得了谅解，愿意调解解决。该院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三条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的规定，于 1989 年 7 月 31 日，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双方对未经协商各自在壁画署名问题上不适当的做法表示谅解。
- 二、在壁画右端画面线条空白位置处，重新署上“丙寅秋张义潜作”，字体不小于 4×4 平方厘米。
- 三、壁画修复工作由华清池管理处承担，并须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 四、为了共同维护壁画画面的整体艺术效果，张义潜承担修复费三百元，其余费用由华清池管理处负担。
- 五、壁画右上端位置的张义潜名章一枚，左下端位置的画名章一枚，维持原状。

六、华清池管理处在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壁画一侧适当位置上，修建一座说明碑，碑文除记载有关内容外，必须载明陕西省艺术研究所、作者张义潜及王权，史国霖所做的工作。

案件受理费 30 元，双方各负担 15 元。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 年第 4 期

陈立洲、王雁诉珠江电影制片公司和王进 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原告：陈立洲，男，34岁，珠江电影制片公司导演。

原告：王雁，女，31岁，珠江电影制片公司演员剧团演员。

委托代理人：王晓斌，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珠江电影制片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长城，珠江电影制片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康，珠江电影制片公司制片部副主任。

被告：王进，男，47岁，珠江电影制片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于得水，珠江电影制片公司艺术研究室主任。

委托代理人：蔡小英，广州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1987年9月29日，原告陈立洲、王雁以被告王进侵害其电影文学剧本《寡妇村的节日》著作权为由，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于原告所诉被告户籍所在地是广州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将该案移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认为珠江电影制片公司是必须进行共同诉讼的当事人而没有参加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决定追加其为被告。该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公开审理，查明：

原告陈立洲和王雁于1987年初写成电影文学剧本《寡妇村的节日》和分镜头剧本。珠江电影制片公司于1987年4月决定采用该电影文学剧本拍摄电影，由陈立洲担任导演，并依规定付给陈立洲和王雁稿酬8000元，从而取得该电影文学剧本的摄制权。1987年8月初，摄制组在福建省泉州市拍摄中，陈立洲与摄制组的工作人员发生矛盾，拍摄工作难以进行。珠江电影制片公司决定改由王进担任导演，编剧仍为陈立洲、王雁。王进接手后，编写了电影分镜头剧本。该分镜头剧本和拍摄成的电影《寡妇村》，在一些情节、人物和时空、场景等方面，对原著《寡妇村的节日》作了增删改动。但是，删改后的《寡妇村》与原著的主题思想、主要情节和主要人物关系基本